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(皖网文字〔2020〕第 00318 号)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合肥恒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关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申请。根据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）第 七、八、九 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许可（备案）事项：

- 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
- 网络表演
- 展览、比赛活动

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 年 05 月 06 日